

檔 號：STA059P
保存年限：3年
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，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
聯絡人：許雅秀
電話：048876660 分機：12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明道學字第102120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(海報另寄) (rule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之『失戀(單身)快樂系列活動-失戀後的49天』情歌MV改編競賽辦法及宣傳海報，惠請協助活動宣傳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240652號函暨101年12月22日雲科大輔字第1011300265號函辦理『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』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102/03/29
10:50:22

校 長 陳 世 雄

第 2 層 決 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
組長 許雅秀

教授 吳明烈

代為 決行

102年3月29日 豐收文號字第(020003(2))



學生事務處



1/2

失戀後的 49 天 情歌 MV 改編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，辦理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-失戀(單身)快樂系列活動』。
- 二、競賽目的:鼓勵同學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情感議題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:明道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: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聯合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- 六、活動聯絡:明道大學諮商輔導中心(04-8876660-1210, yahsiu@mdu.edu.tw)
- 七、活動辦法:
 1. 參賽資格:各大專院校所有師生
 2. 參賽辦法:自由組隊製作,於 102 年 5 月 10 日(五)以前將稿件燒成光碟註明學校、姓名、連絡電話,郵寄或送至明道大學諮商輔導中心(523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諮商輔導中心)
 3. 活動時間:
 - (1)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(開放投稿)
 - (2)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(網路投票)
 - (3) 102 年 5 月 27 日(播映與現場投票)
 4. 影片規格:
 - (1) 選一首能傳達單身或失戀者心情的歌曲,以鼓勵單身(或失戀)者用正向積極態度面對自己情感為主軸,重新改編歌曲 MV。
 - (2) 歌曲自選,搭配所選擇的歌曲,重新表演重新詮釋製作 MV,歌詞部份是否要重新改編演唱自由選擇。
 - (3) 影片規格:mp4、Windows Media Audio(wma)製作,檔案以 50MB 以內為原則,片長不超過 6 分鐘。
 - (4) 影片內容不能出現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。
 5. 評比辦法:

以不公開參賽者的方式在公共場所播放及現場投票。

時程	評比方式	地點	評分比重
5/15(三) 至 5/26(日)	將參賽者影片放置至 YouTube 網路開放參閱	YouTube 網路	人氣 10%
5/27(一)	公開播映後開放現場投票及 評審評分	明道大學 居仁堂	觀眾 30% 評審 60%

6. 優勝獎勵:
 - 第一名:獎狀乙只、獎金 6000 元
 - 第二名:獎狀乙只、獎金 4000 元
 - 第三名:獎狀乙只、獎金 2000 元。

明道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敬啟